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48/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並經副主席核正)

檔 號 : CB1/PL/FA/1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3月13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李家祥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吳亮星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慧卿議員
霍震霆議員

缺席委員 : 劉漢銓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夏佳理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黃宜弘議員
馮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及第V項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秉強先生

議程第IV項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行政總裁
簡達恆先生

議程第V項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
黎高穎怡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及第V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沈聯濤先生

議程第IV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總監
黃凱明女士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集團營運總裁
徐耀華先生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主席
羅嘉瑞博士

議程第V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董事(法規執行部)
狄勤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梁小琴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1
司徒少華女士

鑑於事務委員會主席沒有出席，是次會議由副主席主持。

I 確認通過以往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130/99-00號文件)

2. 事務委員會2000年1月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106/99-00號文件 —— 香港聯合交易所提供的《亞太股市脈絡》(2000年2月第28期)

立法會CB(1)1118/99-00號文件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提供的刊物《積金成果簿》(中文本)

立法會CB(1)1141/99-00號文件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製作有關宣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錄影帶

3.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上述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150/99-00(01)及(02)號文件)

4.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0年4月3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主席請委員建議討論事項，並將建議盡快交予事務委員會秘書，以便預備會議議程。

(會後補註：因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及大部分委員同意，下次會議延遲於2000年4月13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5. 主席亦知會委員，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邀請委員於2000年4月7日參觀位於大埔的香港印鈔有限公司。有關詳情容後通知各委員。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00年3月15日透過立法會CB(1)1171/99-00號文件知會各委員有關是次參觀活動的詳情。)

IV 創業板股票的上市規定與認購安排

(立法會CB(1)1150/99-00(03)及1165/99-00(01)號文件)

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已分別就此事項提交資料文件。該等文件載述Tom.com Limited在2000年2月於創業板首次公開招股(下稱“公開招股”)時所引起的事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的附錄一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的報告，載述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獲得多項豁免等事宜。附錄二及附錄三分別是證監會及金管局編製的報告，載述在2000年2月18日至23日期間公開招股的認購安排事宜。

認購安排

7. 應主席邀請，證監會主席沈聯濤先生敘述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附錄二的證監會報告。他特別提及報告所載的以下各點 —

(a) 監管機構及市場均期望保薦人能作為公開招股的整體經理人。就Tom.com公開招股的情況而言，其公開招股的保薦人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下稱“百富勤”)應負責作出令人滿意的認購安排。

(b) 鑑於百富勤是具豐富經驗的保薦人，而且報章於2月18日引述其主席言論，表示相信Tom.com公開招股的反應，將會較北京控股的公開招股反應為佳(北京控股公開招股時收到超過30萬份申請表)，以及Tom.com每手的股價會比北京控股的股價低，所以百富勤應該可以並事先預料到市場的踴躍反應會引致在2月23日公開招股截止當日有大批有意認購的投資者遞交申請表。百富勤應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作出必要的收款安排，以應付極大量的認購申請。

- (c) 證監會不接受百富勤的論點，認為無法預測小投資者的反應出乎意外地躊躇，並對該次無法預測性質的需求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處理，以及可依賴該次公開招股的收款銀行，即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下稱“滙豐銀行”)的經驗，作出收款的安排。
- (d) 證監會已將其對百富勤處理該事件的失望記錄在案。
- (e) 至於未來的路向方面，證監會會考慮在建議的《企業融資從業員操守準則》中加入對保薦人責任的規定。預計這方面的工作能在3個月內完成。此外，證監會會與其他有關方面緊密合作，檢討公開招股的程序及為公開招股過程的順利運作制訂適當指引。

8. 劉慧卿議員甚為關注公開招股截止當日在部分收款銀行分行出現秩序混亂的情況。她詢問此事應由誰負責，並質疑證監會有否密切監察事件的發展，並採取適當的行動，確保認購程序能順利及有秩序地進行。

9. 沈先生表示，證監會特別關注公開招股截止當日在收款安排上出現秩序混亂的情況。證監會相信所有有關方面須要對事件承擔責任。但是，百富勤是該次公開招股的整體經理人，應對事件負上最終的責任。至於證監會在此次事件所擔當的角色，沈先生強調證監會已密切監察事件的發展。在2月18日得知投資者對申請表有大量需求時，在證監會的要求下，百富勤保證有足夠的招股章程及認購申請表可供派發。證監會在2月22日得悉已派發了超過170萬份申請表後，已即日聯絡聯交所，要求百富勤確保有秩序地收集並順利處理申請表。於2月23日上午，鑑於部分收款銀行分行出現輪候者眾及秩序混亂的情況，證監會及聯交所於是決定延長公開招股的截止收表時間，容許在正午12時前已經開始輪候的人士可在正午12時後遞交申請表。沈先生就事件對公眾造成的不便表示遺憾及歉意。

10. 對於劉慧卿議員關注到事件可能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下稱“上市委員會”)主席羅嘉瑞博士向委員表示，公眾對公開招股的熱烈反應增加了國際間對香港作為創業公司集資中心的信心。在Tom.com事件後，東南亞國家聯盟各國的一些大型跨國企業已表示有興趣在創業板上市。

11. 關於收款銀行的責任方面，田北俊議員認為滙豐銀行獲保薦人委任為此次公開招股的唯一收款銀行，應在得知對申請表有大量需求及某些分行已派發大量申請表時，向百富勤提議增加收款銀行分行的數目，並為預計會有大批投資者遞交申請表的分行調撥額外資源。

12. 沈先生表示，鑑於百富勤及滙豐銀行對收款安排的責任分配問題作出不同的解釋，證監會無法確定是由誰作出有關是否增加收款銀行分行數目的決定。但是，他認為保薦人的責任亦應該包括向發行人提供意見，以確保其他服務提供者，包括收款銀行在內有足夠的能力履行獲委任與公開招股有關的職務。

13. 金管局副行政總裁補充，在討論認購程序時，其中一個主要事項是評估可能出現的需求。保薦人原本估計所遞交的申請表只有1萬份。雖然在接近開始公開招股時，有跡象顯示會有更大的需求，而滙豐銀行亦已要求獲得總共21萬份表格於2000年2月18日派發，但保薦人仍然維持其原本1萬份申請表的估計，決定只採用一家收款銀行，並以其下最低數目的分行，即10間分行負責收集申請表。倘若以派發21萬份表格及正常回應率25%計算，收款安排亦足以處理5萬份申請表。然而，公眾對該次公開招股的反應卻遠超過預期，結果收回大約46萬5 000份申請表。

14. 至於為何沒有增加銀行分行以收集認購表格，金管局副行政總裁解釋，儘管在招股期間曾考慮是否需要增加收集認購表格的銀行分行，但最終結論是這措施並不可行。他認為公布增設收集站可能會令情況更加混亂。即使公布加設收集站，但由於申請表上已列明10家收集表格分行，因此相信大部分申請人均不會使用增設的分行。而且，增加分行亦不會減輕如旺角等人煙稠密的地區的主要分行所面對的壓力。經考慮這些因素後，決定寧可調動額外資源以支援原定的收款銀行。結果，有關方面採取措施增加人手和作出額外的保安安排，以應付收集及處理申請的工作。同時，亦聯絡警方派員協助管理輪候的人潮。另外，亦延長了公開招股截止當日的遞交表格時間。滙豐銀行本身亦準備額外資源，以應付處理大量申請表的工作，並將部分申請表的處理工作外判給恒生銀行。處理申請表的工作順利進行，並沒有對貨幣市場造成干擾。

15. 至於保薦人及收款銀行在此事的責任，金管局副行政總裁表示，保薦人應負上最大的責任。除了對有關公開招股的反應盡可能作出準確的評估外，保薦人應

與收款銀行之間正式制訂應變計劃，以應付不能預期的情況。如果雙方能事先議定應變計劃，理應可以減輕在認購過程中出現的一些問題。日後，收款銀行應該更加主動，在適當的情況下提議改善認購安排的方法。收款銀行如果認為保薦人的指示有欠妥善之處，應該讓保薦人知道。在這方面，金管局察悉滙豐銀行已即時採取多項措施，以避免在日後的公開招股活動中再次出現同類事件。其中包括將負責為公開招股活動收集申請表的分行數目，由原定的至少10間增至20間，並預先與保薦人擬訂應變計劃，以及確保負責公開招股事項的分行會有足夠的資源及作出必須的安排，處理公開招股的事宜。金管局注意到最近繼 Tom.com 之後進行的其他公開招股活動，雖然出現大幅超額認購的情況，但亦秩序井然。

16. 吳亮星議員指出，Tom.com首日掛牌的股價遠高於其發行價，他詢問所估算的發行價是否切合實際情況。

17.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集團營運總裁徐耀華先生，以及羅嘉瑞博士強調，創業板股票的發行價是由發行人及保薦人所作出的商業決定，聯交所及上市委員會均無權參與。徐先生補充，創業板近期的波動是繼其他主要市場如納斯達克(NASDAQ)等出現類似情況後發生。鑑於創業板大部分公司均從事與科技有關的業務，而該等業務仍然在初期發展的階段，仍未有任何盈利，很難評估該等公司的股價。因此，投資者應留意投資該等股票所涉及的風險。

18. 張文光議員詢問，對於百富勤在此次公開招股的不妥善收款安排，證監會除了表示失望外，會否考慮對百富勤施加任何制裁，例如撤銷其創業板保薦人的牌照，並就有人指保薦人故意藉此引起市場的投資意慾方面，對百富勤進行調查。

19. 沈先生解釋，鑑於現行法例或《企業融資從業員操守準則》中並沒有具體規定，訂明證監會可就公開招股活動中未能令人滿意的收款安排而對任何有關各方施加制裁，因此證監會不能對百富勤採取紀律處分行動。但證監會會考慮在《企業融資從業員操守準則》中，對保薦人作出明確的有關規定，從而清楚說明保薦人在認購過程中所擔當的角色及須承擔的責任，並訂明保薦人能否以令人滿意的方式履行這方面的責任，將會作為評核其是否適宜繼續於證監會登記為註冊人的考慮因素。

20. 至於百富勤是否故意為有關股票製造假市，沈先生表示，證監會並無發現任何證據顯示百富勤在公開

招股的事宜上操控市場情緒。沈先生拒絕評論證監會會否就事件作出調查，因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第59條禁止監管機構披露在進行監管過程中所獲得的機密資料。然而，他強調證監會倘發現有市場不當行為，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對可能違法的行為進行調查。

上市申請的處理

21. 沈先生向委員概述證監會就Tom.com獲得多項豁免事宜所擬備的報告，該報告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的附錄二。他特別提及報告所載的下列要點 —

- (a) 公眾主要關注的問題是Tom.com的上市申請是否獲得優先處理，以及是否獲得獨有的豁免安排。
- (b) 創業板的規管制度主要以《上市規則》為依據。《上市規則》於1997年7月通過後不久，聯交所即關注到有需要因應科技公司的特殊性質，放寬若干規則的規定。不過，證監會堅持，應在創業板於1999年11月推出後的6個月內進行正式檢討後，才決定是否放寬任何規定。
- (c) 由於Tom.com事件備受公眾關注，證監會及聯交所已同意應盡快在原定的6個月期限屆滿前，檢討《創業板上市規則》。同時，會就應否放寬若干規則，全面諮詢市民及市場的意見。在完成檢討工作前，只會就若干上市規定給予有限的豁免。與此同時，證監會及聯交所已於2000年3月11日發布聯合新聞稿，公布批准豁免的指引。

22.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Tom.com在上市過程中曾否獲給予優惠待遇。她指出，在對《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正式檢討前，Tom.com的職員購股權上限獲放寬至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她關注市場營運機構在這方面可能濫用權力。

23. 羅博士表示，Tom.com並未獲得優惠的豁免安排。該公司並無獲得獨有的豁免，Tom.com亦非首間要求獲得該等豁免的公司。關於放寬購股權計劃的限制，羅博士告知委員，除Tom.com外，Hongkong.com及另一間等候批准上市的分公司亦獲給予同樣的豁免。關於縮短管理層

股東禁售股份期限的規定的豁免，遠東化聚工業有限公司是首間申請該項豁免的創業板公司，更於2000年1月獲給予豁免。除Tom.com外，尚有另外兩間公司獲給予同樣豁免。羅博士強調，為推廣及加強創業板的競爭力，以應付來自其他主要市場的高科技板市場的競爭，聯交所遂採用給予豁免的做法。他並表示，即使在給予豁免後，有關標準仍然比納斯達克的標準更嚴格。

24. 至於未經證監會批准而給予豁免的問題，徐先生解釋，聯交所獲賦權可考慮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豁免有關公司無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是項權力由上市委員會靈活行使。

25. 沈先生指出，聯交所作為前線市場經營者，應可靈活行使豁免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權力。不過，證監會是整體市場監管機構，必須關注保障投資者及在過程中維持公平的競爭環境與市場透明度。因此，證監會決定，任何有關修改《上市規則》的建議，均須進行公眾諮詢的工作。

26. 對於關注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在此事上可能濫用權力，羅博士強調，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市場參與者、專業人士及業外人士，代表性十分廣泛，而且由證監會密切監察，因此不可能出現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濫用權力的情況。

27. 吳亮星議員問及Tom.com的上市申請獲“加快”處理一事，徐先生解釋，《上市規則》規定，申請人須在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暫定聆訊日期前最少足25個營業日將申請提呈，以便聯交所上市科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有足夠時間適當地考慮申請。在Tom.com申請上市之前，約一半的上市申請均在25日內完成，其中4宗在20至24日內完成，以及1宗在12日內完成。Tom.com上市申請在2000年2月初完成，由於時近農曆新年，市場在該段期間相對較為淡靜，上市申請的數目不多，所以處理工作可於8日內完成。徐先生補充，“加快”處理申請只是一種市場策略，用以吸引公司於1月在創業板上市。他向委員保證，聯交所會按提交申請的先後次序順序處理申請，並以同樣審慎及認真的態度研究每宗申請。

創業板的目標及規管

28. 田北俊議員認為，設立創業板的原意是協助本港及區內的中小型創業公司籌集資金，如為配合大型科技公司的特殊性質而放寬《上市規則》的規定，則或會改變了設立創業板的原意。他指出，現時或有需要設立一個顧問委員會，檢討創業板的目標及日後發展。

29. 羅博士表示，雖然設立創業板以協助創業公司集資發展的目標維持不變，但由於本港經濟迅速轉變、全球科技發展日新月異，以及從事新業務的公司近年的增長可觀，例如互聯網的發展等，促使須要改變創業板的市場策略。其中一項改變就是放寬《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吸引公司在創業板上市。目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部分規定比海外高科技板市場的規定更為嚴格。聯交所明白，創業板成功與否取決於能否吸引更多公司上市，以建立一個重要的創業板上市市場，因為機構投資者喜歡較大規模及更多流動資金的市場。為加強創業板的聲譽及增加市場的流動資金，創業板以吸引在本港發展迅速的資訊科技界優質公司上市為目標。如優質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即可吸引國際科技分析員來港。他們的分析亦會涉及創業板的較小規模公司。此舉的相繼影響會有助吸引資金投資於較小規模的公司。

30. 張文光議員察悉放寬《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參與市場的“散戶”投資者日益增加，他因而關注對投資於創業板的小投資者的保障事宜。

31. 羅博士回應時強調，上市委員會十分明白公眾的關注，認為有需要在與其他市場競爭以吸引優質公司在創業板上市，以及推行適當的規管架構以保障投資者利益這兩者之間，取得恰當的平衡。創業板原本規定每項交易的最低限額為25萬元，但由於市場參與者認為這項規定有利機構投資者而提出反對，所以最終沒有實行。至於保障創業板的小投資者，羅博士表示，《創業板上市規則》已訂定多項保障投資者的措施。其中包括規定公開招股的公司的保薦人須在公司上市後的兩個財政年度內，擔任該上市公司的顧問；並規定創業板的公司須提交季度財務報告，這項規定與主板上市公司須每隔半年提交報告的規定不同；對創業板公司披露資料及公司管理架構的規定均較為嚴格；以及規定須向投資者發出風險警告。

32. 沈先生強調，創業板是以披露為本的市場，規定發行人須適當、及時地披露資料，以便投資者在得悉有關資料後，自行作出投資決定。證監會除加強監察市場的工作外，亦與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學院聯合舉辦宣傳及教育投資者的計劃，以便提醒投資者在投資於創業板市場時會有較高風險。此外，為加強保障投資者，當局將於本月較後時間向立法會提交一項立法建議，使提供虛假資料成為刑事罪行。

33. 單仲偕議員建議政府當局研究海外市場高科技板的規管制度，以確保創業板的規管架構符合國際標準。沈先生回應時表示，證監會正計劃研究美國納斯達克的上市規則及投資者保障事宜，以期探討改善創業板規管架構的措施。他答應在備妥研究報告後，向委員提供報告文本。至於國際方面，沈先生告知委員，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已成立一個委員會，負責研究有關規管高科技股票的事宜。證監會身為該組織的成員，會積極參與該項研究。

34. 劉慧卿議員建議，當局應研究能否規定《上市規則》具有法律效力，以便提高該規則的成效。羅博士就此表示，由於《上市規則》屬於聯交所與有關公司之間所簽訂的合約的條款，因此難以將該等規則轉變為法定規則。沈先生表示，雖然現時全球主要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均屬於非法定規例，但很多海外司法管轄區正在檢討此事。當局稍後提出的綜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亦會研究這問題。證監會雖然明白具備法律效力的上市規則有可取之處，但認為非法定的規則能令市場機構可靈活地就迅速轉變的市場作出回應。

總結

35.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得悉證監會、金管局及聯交所就此事提交的報告。關於改善日後公開招股的措施，政府當局贊同應提高公開招股過程的透明度。同時，有關各方在過程中應更密切合作，保持良好溝通，並且互相信任。規管機構建議，長遠而言應推廣以電子方式進行公開認購，政府當局對此表示歡迎，並相信金融基礎設施督導委員會會跟進此項建議，該委員會於1999年成立，負責研究改善本港金融基礎設施的事宜。

V 《2000年證券及期貨法例(提供虛假資料)條例草案》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U B48/2))

36.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向議員概述《2000年證券及期貨法例(提供虛假資料)條例草案》，當局已定於2000年3月15日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她解釋，該條例草案旨在規定向證監會及前綫市場營運機構，包括交易所、結算所及認可交易所控制人提供虛假或誤導性的資料，即屬刑事罪行。該條例草案的細節載於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37. 有關該項立法建議的背景資料，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表示，這項立法建議是財政司司長於1998年9月初公布的30項措施的一部分，旨在進一步加強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秩序及透明度。她強調，市場越來越依賴披露資料來保障投資者，而且國際性趨勢亦要求披露更佳及更多資料，藉以提高市場的透明度及效率，該條例草案有助鞏固規管機構的監管能力，維護市場的誠信，以保障投資者。沈先生補充，該項建議會向市場發出明確的信息，說明向證監會及前綫市場營運機構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的行為是違法的，會遭受一如刑事罪行的懲罰。該項建議亦與其他主要國際金融市場的規管做法一致。

38. 張文光議員及單仲偕議員表示支持該條例草案，但認為為加強保障投資者，政府當局應研究能否在條例草案加入條文，容許第三方因有人向規管機構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而招致損失時，得以在該人因上述行為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後申索賠償。

39.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解釋，現時任何人因其他人在市場的失當行為而招致損失，均可根據普通法或衡平法提出申訴。受害人亦可向行為失當人士提出民事訴訟。不過，該條例草案的範疇並不包括訂明有關被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影響的第三方可提出申訴的渠道。但是，綜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已建議賦予私人訴訟人法定訴訟權。受害一方如因其他人違反證券法例而招致損失，可根據私人訴因的規定，尋求援助。政府當局打算於稍後以白紙條例草案形式提交綜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在2000年4月初便可提供更多有關詳情。

40. 就該條例草案及所涉及的關注事項進行公眾諮詢的問題，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諮詢前綫市場營運機構，他們全部表示支持是項法例修改。證監會在擬備立法建議前已諮詢所選行業及專業團體的

意見。證監會收到20多份意見書，表示關注該條例草案的廣泛涵蓋範圍、所涉及的資料類別，以及新增的罪行條文是否可能與現有法定條文重疊。政府當局考慮該等意見後，重新界定該條例草案的範疇，使其更加明確。根據修訂建議，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的罪行，會根據資料的性質分為兩個層次：即法定呈報及一般呈報。至於法定呈報方面，構成該項罪行的主要原素，就是有人向規管機構提供他明知屬虛假或誤導性的資料，或他不相信所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若現行法例已有條文施加提供資料的規定，並將有關行為定為刑事罪行，則關於法定呈報的罪行條文將不適用。至於一般呈報，援引這兩項罪行條文所須符合的基本要求會較高。除法定呈報中所要求的主要原素外，控方亦須令法庭信納所提供的資料與有關規管機構執行其規管職能有關，而有關規管機構曾倚賴該人提供的資料。

41. 為使投資大眾的利益盡早在該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得到更佳保障，單仲偕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在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條例草案的詳情，並收集他們的意見，使條例草案無須輪候由法案委員會審議。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同意單仲偕議員認為須迫切處理該條例草案，但她強調，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是由議員決定。倘若議員決定就該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政府當局會要求立法會優先審議該條例草案。

42. 主席表示，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某條例草案，是由內務委員會決定。劉慧卿議員表示，如政府當局認為該條例草案應予優先處理，便應向內務委員會提出建議。屆時，內務委員會便會決定應否同意要求。

VI 其他事項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7月5日